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湘教科规通〔2022〕8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 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高等学校，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着眼“十四五”湖南教育改

革发展的新动向、新趋势，立足科教融合深度，推进我省高层次

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 2023 年度课题及其他省级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本年度课题。有省社科基金项目或者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被终止的负责人三年内、被撤销的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报或者参与申报。

三、课题申请人应根据课题申报指南（见附件）列出的研究领域和方向，结合自己的研究专长拟题申报，不在课题申报指南范围的课题，不予立项。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项目，须在《课题立项申请·评审书》中注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内容基本相同的不能再次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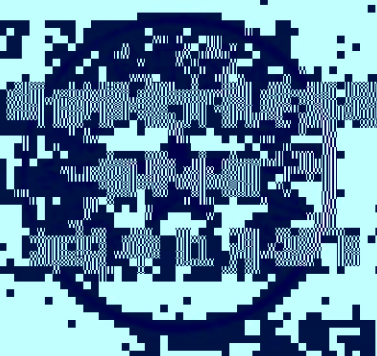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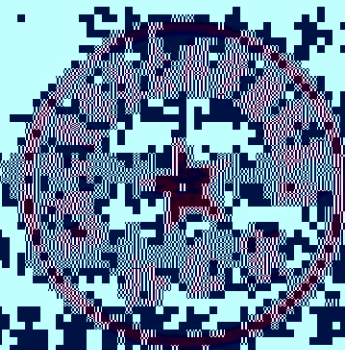
四、课题成果要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省级水准的研究成果。基础研究要立足学术和学科发展前沿，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着眼教育发展中的重大实际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五、课题分设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重点课题每项资助 4 万元，一般课题每项资助 2 万元。课题研究期限为 2 年，课题研究时间从立项之日算起。课题结题按照湖南省社科基金项目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课题实行限额申报，择优立项。省社科院、省教科院和

工作，严格把关，按照相关规定对课题申报者进行资格审查，并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

七、课题申报通知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

附件

2023 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 专项课题申报指南

1. 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研究
2. 新时代素质教育发展研究
3. “三高四新”背景下湖南省教育科技人才统筹部署战略研究
4. 教育、科技与人才强国战略三位一体推进策略研究
5. 科教融汇的新特点、新使命、新机制研究
6. 区域内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研究
7. 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的财政投入机制研究
8. 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法治保障研究
9. 教育评价改革助推中国式教育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研究



16. 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中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
17. 人才强国战略下家校社协同育人实践体系建构研究
18. 教育舆情线上线下互动规律与治理策略研究
19. 教育数字化推进研究
20. 新建师范院校发展政策支持体系研究